

京都市呼籲家長儘量不要讓學童使用手機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(教育部)派駐人員

為避免國中小學學生使用手機，影響生活習慣及教育成效，京都市立教育委員會編印呼籲家長儘量不要讓學童使用手機之傳單 14 萬張，發予家長。

文部科學省於 2009 年 1 月發布有關學校就學生攜帶手機之處理方針，國小及國中除特殊場合外，原則禁止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高中則禁止學生在上課時使用等有條件限制。但校園以外學校無法輔導之範圍內，有賴學生家長之合作，尤其「網路凌霸」事件、及不良網路資訊等所發生之實際案例顯示，有許多案例係在校外使用手機而發生，因此家長關心子女使用手機情形益形重要。

京都市教育委員會為調查學童攜帶手機之影響，於去年 6 至 7 月間對市立國小 4 6 年級學生、及 173 所國中、高中職合計 4 萬 3 千多名學生實施問卷調查，調查結果發現：持有手機學童之比率雖較去年減少，但仍較全國平均高 3 成；使用手機之時間，則與就讀年級成正比增加，其中國二學生每天使用 2 小時以上者達 30% 以上；使用時段有超過 4 成係在作功課時或是晚上睡覺後在被窩偷偷使用。

鑒於上述調查結果，明顯發現部分學童使用手機成癮，影響生活習慣及教育學習，為協助家長輔導學童改正不良手機使用習慣，京都市教育委員會於傳單上介紹學童使用手機發生不良結果之案例，呼籲家長不可放任不管，應規範子女使用手機之時機，即使同意子女使用手機，手機亦不可具有上網功能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2 月 12 日京都新聞